披露報表於 2025年12月31日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已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39543231）
「本公司」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及《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的規定編製。

於2025年9月19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0(1)條，批准在適用於本公司香港分公司（「分公司」）的情況下放寬《保險（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規則」）第69(2)條的規定，使分公司在釐定其人為非系統性災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毋須遵循規則第69(2)(a)(i)至(iv)及第69(2)(b)所規定的計算方法。該項批准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此項放寬的影響已妥為反映在披露報表中。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香港分公司）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該分公司為本公司轄下之分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及能源保險與再保險業務之承保及相關服務。 本分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承保海事及能源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本分公司在香港營運，並為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南韓的客戶提供服務。 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03B室。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分公司的業務概況並無重大變動。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 Gard P. & I. (Bermuda)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Gard P. & I. (Bermuda) Ltd. 為一家相互保險協會，向其會員提供船東保障及賠償保險（Protection & Indemnity，「P&I」）及相關保險產品。其會員包括在該協會登記船舶的船東、營運商及承租人。作為一家相互保險協會，Gard P. & I. (Bermuda) Ltd. 由其會員擁有，並無外部資本持有人。 本公司、Gard P. & I. (Bermuda) Ltd. 以及 Gard 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於本披露聲明中統稱為「Gard 集團」。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分公司的公司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2 公司管治框架

本分公司為 Gard 集團全球保險業務的一部分，並受集團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所規管。

本分公司採用「三道防線」模式，各業務職能負責管理其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獨立的風險管理、合規及精算職能負責提供監督、監察及質詢；內部審計職能則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企業管治的監督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負責，包括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與資本委員會。

3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般業務 **總計**	一般業務 **總計**
總資產	**309,689**	**329,861**
現金和存款	13,474	13,479
債務證券	163,215	155,744
股權 (包括組合投資)	936	16,524
衍生金融工具	-	-
房產	-	-
貸款及放款	-	-
逆向回購協議	-	-
其他金融資產	76,622	80,937
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	-
再保險資產	55,173	63,138
稅務資產	-	-
其他資產	269	39
總負債	**153,617**	**171,535**
保險負債	121,308	137,614
再保險負債	-	-
回購協議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其他金融負債	31,837	17,326
稅務負債	-	-
其他負債	472	16,595
淨資產	**156,072**	**158,326**

(b)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4 投資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本分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務證券（以主權債券為主）、現金存款，另有小部分投資於投資組合。債務證券及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可取得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採用市場報價；如未能取得市場報價，則採用以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由於現金存款具有較高流動性，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價值相若。

(b) 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投資的其他評註 (如有)

於本報告年度內，投資所採用的假設、方法或估值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5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308**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	-	**73,560**	-	-	-	-	**47,748**	-	**121,308**
未決申索負債	-	-	51,819	-	-	-	-	38,369	-	90,188
保費負債	-	-	16,823	-	-	-	-	6,395	-	23,218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	3,330	-	-	-	-	2,333	-	5,663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	1,588	-	-	-	-	651	-	2,239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	-	**40,749**	-	-	-	-	**25,386**	-	**66,135**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614**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	-	**90,350**	-	-	-	-	**47,264**	-	**137,614**
未決申索負債	-	-	72,731	-	-	-	-	36,325	-	109,056
保費負債	-	-	13,464	-	-	-	-	8,726	-	22,190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	3,210	-	-	-	-	1,541	-	4,751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	945	-	-	-	-	672	-	1,617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	-	**49,273**	-	-	-	-	**25,203**	-	**74,476**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保險負債乃採用精算估值技術，按保險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未決申索負債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一般公認的精算方法估算，包括鏈梯法（Chain Ladder）、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預期損失率法（Expected Loss Ratio）。保費負債則根據未到期風險的預期未來成本釐定。

主要假設包括申索發展模式、預期損失率、申索通脹、賠付模式、費用水平及再保險攤回。估值中已計入現時估計之上的風險邊際（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MOCE」），以反映相關假設的不確定性及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性。估值採用現時、可靠且符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規定的最佳估計假設進行。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評註 (如有)

於本報告年度內，用以釐定保險負債的精算方法、估值方法或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年內負債估計的變動主要反映最新的業務經驗、業務組合的變化及申索發展經驗，並於適當情況下按照精算判斷作出相應更新。

6 財務表現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長期業務－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毛保費	113,723	-	-	113,7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保費	52,630	-	-	52,6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償付申索毛額	93,924	-	-	93,9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償付申索淨額	53,700	-	-	5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長期業務－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如適用)**
投資回報	7,442	不適用	不適用	7,4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如有)

不適用，因為 2024 年披露報表中並無可供比較的數字。

(c)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以符合定價充足水平的披露)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	-	72,319	-	-	-	-	41,404	-	113,723
淨保費	-	-	32,664	-	-	-	-	19,966	-	52,630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	-	5,914	-	-	-	-	(18,105)	-	(12,191)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	-	2,874	-		-	-	1,807	-	4,681
未貼現承保業績 – 利潤 / (虧損)	**-**	**-**	**8,669**	**-**	**-**	**-**	**-**	**(17,103)**	**-**	**(8,434)**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貼現承保業績 – 利潤 / (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承保業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不適用，因為 2024 年披露報表中並無可供比較的數字。

7 資本充足水平

(a)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 (並無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7,544**	**11,617**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6,717	10,872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144	2,195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1,317)	(1,450)
人壽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	-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
一般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28,984**	**32,326**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8,984	32,326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769**	**4,183**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8,460)	(9,693)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3,446**	**3,609**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	-
稅務影響的調整	-	-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	-
訂明資本額	**37,283**	**42,042**

**註: 於2025年9月19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0(1)條，批准在適用於分公司時放寬《保險（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規則」）第69(2)條的規定，使分公司在釐定其人為非系統性災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毋須遵循規則第69(2)(a)(i)至(iv)及第69(2)(b)所規定的計算方法。該項批准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b)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156,072	158,326
有限制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基礎	**156,072**	**158,326**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419%**	**377%**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本分公司規定資本額較上一年度末減少約 11.3%。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RCA）下降，主要是由於年末的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敞口降低。一般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減少，反映本分公司承保組合及準備金狀況的變化。上述減幅部分被交易對手違約及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增加所抵銷。本分公司繼續受惠於保險業監管局就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訂明計算方法所批准的寬免，而該項寬免於本財政年度內繼續生效。

本分公司資本基礎輕微下降 1.4%。資本基礎仍全部由無限制第一級資本組成。輕微減幅反本分公司於2025年的經營業績，惟部分減幅被年內錄得的投資收益所抵銷。儘管有所下降，資本基礎仍大幅高於監管資本要求。

資本基礎與規定資本額的比率由 377%上升至419%。有關改善主要由規定資本要求下降所帶動，而資本基礎則維持大致穩定。本分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

8 風險管理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承受能力

本分公司按照 Gard 集團所制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框架營運。該框架界定本分公司在追求業務目標的同時，為維持穩健的財務實力及符合監管要求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重大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透過 Gard 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按照經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限額進行監察。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分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及負債管理

本分公司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旨在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確保能夠在保險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並符合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投資資產的管理會考慮本分公司保險負債的性質及狀況、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監管要求。

風險管治框架

本分公司按照 Gard 集團的風險管治框架營運，並採用三道防線模式。各業務職能負責識別及管理風險，而風險管理、合規及精算職能則提供獨立的監督、監察及質詢。內部審計就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分公司的穩健及審慎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策略、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容忍度及風險狀況，並評估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風險及資本委員會就風險及資本管理，以及整體風險承擔的監督方面，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

(b) 保險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因承保海事及能源保險和再保險合約而承受保險風險，包括保費及保險負債可能不足以支付索償及相關費用的風險。保險風險按整體層面進行評估，並在相關情況下按地區、業務類別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進行評估，當中會考慮承保風險、索償經驗、保險負債，以及不利發展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的潛在影響。

本分公司評估及監察保險風險的潛在集中情況，包括按地區、業務類別及其他共同風險特徵劃分的風險集中情況。保險風險承擔按照經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限額進行監察，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保險風險透過承保指引、風險篩選、索償管理、精算準備金評估及再保險安排進行管理。再保險是本分公司風險轉移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分公

司受惠於 Gard 集團所維持的比例及非比例再保險安排，而再保險計劃的架構及自留額水平乃經考慮整體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及監管因素後釐定。本分公司亦定期進行精算審查、壓力測試及資本評估。

保險風險按照 Gard 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行管理。各業務職能負責管理保險風險，而風險管理、合規及精算職能則提供獨立監督及質詢，內部審計則提供獨立保證。整體監督由董事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負責。

(c) 投資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管理其投資組合，旨在保全資本、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支持其履行保險責任，並確保在任何時候均持有足夠的合資格資產，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同時在經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限額範圍內尋求適當的投資回報。

本分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務證券（主要為主權債券）及現金存款，另有小部分投資於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管理著重於信貸質素、資本保全、流動性及多元化。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均透過既定的風險限額及定期監察風險承擔進行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分公司並無引入任何重大的新投資產品類別。任何新投資產品均須遵循適用的投資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風險按照 Gard 集團的管治框架進行監督。風險及資本委員會協助監督投資管理及整體風險承擔，而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策略、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容忍度及風險狀況。

9 合規陳述

(i) 我對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香港分公司）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和《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 (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 擬備的；

(i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4(1)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香港分公司）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當中每份表格均備有核數師報告；

(iv) 我信納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香港分公司）在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或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如適用)。

姓名：	**王孟琳**
職位：	**行政總裁**
公司名稱：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香港分公司）**